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1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SIA KIE GUAN（中文名：謝基元，馬來西亞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86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SIA KIE GUAN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，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SIA KIE GUAN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被告SIA KIE GUAN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。惟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惟迄未繳回本案犯罪所得（詳後述），本不符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規定，故無比較新舊法之必要，先予說明。

（二）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（三）被告就本案犯行，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01-12總控台(沒回覆請耐心等候)」、「熊哥」、「小藍blue」、「金包銀」、「MKK」、LINE暱稱「陳建宏」，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四）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等罪，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，為想像競合關係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（五）又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然未繳回犯罪所得，故就其本案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，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等規定，減輕其刑，附此說明。

（六）爰審酌被告身體四肢健全，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賺取金錢，竟為獲取不法利益，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彼此各司其職，由被告依上手指示，持告訴人黃洪秀杏之帳戶提款卡，提領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款項，合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2,000元，足見被告價值觀念有所偏差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，同時危害社會治安；復衡以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犯罪所生之損害尚未經彌補或降低，所為殊有不該，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並詳實交代本案分工情形與所獲報酬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犯罪手段、犯罪情節、前科素行、分工角色與參與程度、告訴人之損失、本案所獲報酬數額、本案罪質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（七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被告係馬來西亞籍，為外國人，並受本案有期徒刑宣告，審酌其與我

國並無其他親屬或生活之聯繫，來臺不知恪遵我國法律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復依上手指示，負責提領告訴人帳戶內之款項並轉交予上手，所為助長詐欺犯罪猖獗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安寧，自不宜繼續居留國內，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，併予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犯罪所得：

被告因本案犯行實際共獲取6,000元報酬一節，業經其於本院審理中供明在卷，因未扣案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（二）洗錢標的：

經查，本案被告提領告訴人帳戶內之款項共29萬2,000元，固為本案洗錢之財物，惟該等款項已據被告放置到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收取，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明在卷，是該等洗錢財物已轉遞予上手收受，已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，審諸被告於本案要非屬主謀之核心角色，僅居於聽從指令行止之輔助地位，並非最終獲利者，復承擔遭檢警查緝之最高風險，且本案所獲得實際報酬非高，故綜合其犯罪情節、角色、分工情形，認本案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全數之洗錢財物，非無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洪期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
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佩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